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新化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更名为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荷环境”）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	------	----------------	------------------

1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2	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0,031.16	10,031.16
3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3,172.01	3,172.01
4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7,572.57	7,572.57
合计		49,066.47	49,066.47

其中募投项目“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明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荷环境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一）前次借款情况

2019年7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中荷环境增资2,000万元，中荷环境已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事宜。同时，公司及中荷环境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承接上述增资款项，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管理，2020年6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中荷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二）本次借款情况

现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荷环境新增2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本次借款完成后公司向中荷环境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总额为8,4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也可提前归还。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健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包江峰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973.00	13,918.55
净资产	4,464.29	4,119.81
营业收入	1,689.98	95.62
净利润	355.42	-317.53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荷环境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荷环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中荷环境承接该借款的账户为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中荷环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7月公司及中荷环境、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中荷环境共同作为甲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监管。

公司及中荷环境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新化股份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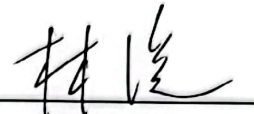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林浣

